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7】8号）要求，按照“管用分离”的原则，现将我市政府采购专家抽取使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时间要求

自2019年11月15日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抽取使用由我局监督管理，采取申请人网上申请的方式实施。除特殊情况外，我局不再受理各县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申请，各县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专家抽取使用管理由本级财政部门负责。

二、专家抽取申请方法

1、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申请方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用户登陆”模块，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后登陆专家抽取系统，填写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我局在线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纸质《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申请表》不再受理。

2、各县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申请方法。各县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申请方法由各县区结合本级实际，可参照市级抽取使用办法做出规定。

三、网上评审专家抽取申请填写和操作要求

1、完整填写“专家抽取活动管理”栏。其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按照采购人报本级财政部门计划备案的名称和编号填写；“项目类别”按系统默认不需填写；“抽取类别”在“评标”、“咨询”两项中选择，非评标活动选择“咨询”项；“申请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单位全称；“联系人”和“电话”填写各级财政部门信息(市本级电话为 62376615)；

“评审时间”填写开标时间或需要车接专家时的集合时间；

“拟评审时间”在本项下拉菜单中选择；“地点”填写评审地点或需要车接专家时的集合地点；“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向本级财政部门计划备案或审批确定的方式在下拉菜单中选择；“通知方式”按系统默认不需操作；“抽取结果显示类别”按系统默认不需操作；“项目管理部门隶属行政区域”在该项下拉菜单中选择项目所属行政区域(市本级项目选择南阳市市直，各区县项目选择对应区县名称。因特殊情况本级项目需要申请使用其他行政区域专家抽取终端抽取时，应选择被申请方的行政区域，否则被申请方不能接收到本级项目抽取申请)；“包数量”一律填写为“1”；“通知内容”由申请人在上述内容填写完毕后自动生成，不需要填写，只需

在评审地点录入内容较长时，为方便评审专家接听清楚，可在中间插入“，”号断句。“附件”应上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项目公告截图扫描件，截图上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手机号码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进入“专家抽取活动列表”。

专家抽取活动管理

项目名称:	XXXXXXXX	项目编号:	南阳市政公开-2019-1
项目类别:	非电子化招标项目	抽取类别:	☒ 评标 ☐ 磋商
采购单位名称:	XXXXXXXX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62376615
开始时间:	2019/11/11 12:43	抽取时间:	半天 ☒
地点:	XXXXX, XXXXX		
抽取方式:	公开评标 ☒	通知方式:	☒ 自动语音通知
抽取结果公示类别:	不公示	项目抽取部门或运行区域:	南阳市市区
抽取数量:	1		
抽取内容:	(100字以内) XXXXXXXX,定于,11月11号12点43分,在XXXXXX,XXXXXX,开展评标活动,预计半天结束,电话:,62376615		
说明:			
附件:			

2、填写专家需求。进入“专家抽取活动列表”，按照点击“专家需求”→“新建专家抽取需求”→“定制专家抽取需求界面”→选择法律、经济、技术方面类别和数量→“保存”的步骤操作。“定制专家抽取需求界面”中“抽取方式”和“通知方式”项按系统默认的选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需要操作。

专家抽取需求

XXXXXXXX定制专家抽取需求

专家类别: 经济类 抽取数量: *

抽取方式: 随机抽取 通知方式: 自动语音通

备 注:

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使用市直专家库的，不需要对“地域范围”和“从事专业”项进行调整，只需点击技术类专家中“评审品目”的“调整”，进行技术专家评审品目的选择。

县区级政府采购项目使用南阳市市直政府采购专家库时，应对地域范围进行调整。按照点击地域范围“调整”→不勾选“本地专家库”→点击“南阳市市直”→点击“》”选入右侧方框→点击“确定”的步骤操作。

地域范围调整

默认范围 ☐ 本地专家库 ☒ 共享专家库

扩展范围 - 外地库

☒ 外市专家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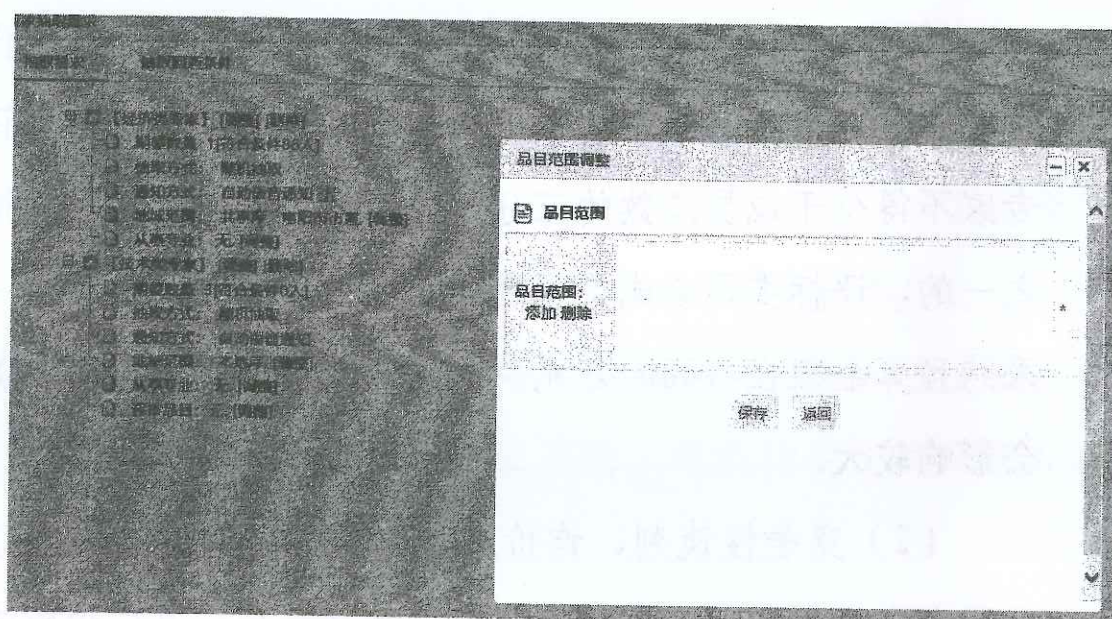
- ☒ 郑州市
- ☒ 开封市
- ☒ 洛阳市
- ☒ 平顶山市
- ☒ 安阳市
- ☒ 鹤壁市
- ☒ 新乡市
- ☒ 焦作市
- ☒ 濮阳市
- ☒ 许昌市
- ☒ 漯河市
- ☒ 三门峡市
- ☒ 南阳市
- ☒ 南阳市市直
- ☒ 南召县
- ☒ 方城县
- ☒ 西峡县
- ☒ 镇平县
- ☒ 内乡县
- ☒ 淅川县

南阳市市直

»

«

技术类专家选择时，按照点击评审品目“调整”→“添加”→评审品目选择→“确定”→“保存”的步骤操作。技术类专家按照可供专家抽取数量不低于 1:10 原则抽取（比如，需要抽取技术类专家 2 名，所选技术类评审品目中专家可供抽取数量必须达到 20 人以上），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应在相近专业中扩大专家抽取范围。



3、抽取回避。在完成专家抽取需求后，应按照点击“抽取回避条件”→“维护”→“增加”→输入回避单位信息→“保存”的步骤操作。

4、提交抽取申请。在完成专家需求抽取申请后，点击“提交抽取”，即完成本项目专家抽取申请的提交，等待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进行随机抽取。

三、有关要求

1、严密组织。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各采购代理机构对专家抽取工作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采购人应认真履行政府采购项目的主体责任，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确定专家抽取类别和数量，确保抽取申请准确合规。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大对专家抽取环节的监督，督促各方做好保密工作。

2、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小组组成要求

(1)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 技术复杂；(三) 社会影响较大。

(2) 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强的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专家抽取申请和附件上传应完整、准确、合法。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申请评审时间错误、评审地点错误或不详细、评审专家组成不合法、回避单位未填写，导

致评审专家不能按时或无法到达、评审专家该回避未回避等，出现评审委员会不能按时或依法成立的问题；或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申请附件上传信息不完整、随意回避专家、专家抽取品目不合理或抽取比例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审核不通过被退回且又无法取得联系，出现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等情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责任。

4、**提交抽取申请时间。**市本级专家抽取网上申请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30 前提交，除特殊情况外，我局不办理当天提交的专家抽取申请。各县区专家抽取申请提交时间及相关要求可参照市级做出规定。

5、**专家抽取时间。**除特殊情况外，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应提前半天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进行审核。

6、**异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因项目特殊或市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申请抽取异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